中华人民共和国
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鲁01民初1165号

原告：济南万兴达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依新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韩炜，山东荟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孟凡月，女，汉族，住济南市，现住济南市历下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学国，山东知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SINBONDINDUSTRIALCO.,LTD(兴邦实业有限公司)，住所地34WARDOURSTREET,LONDONW1D6QS,UK(英国伦敦市万都街34号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孟凡月，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学国，山东知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济南万兴达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兴达公司）与被告孟凡月、被告SINBONDINDUSTRIALCO.，LTD(兴邦实业有限公司)（以下简称兴邦公司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6月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法定代表人张依新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韩炜，被告孟凡月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学国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5万元，并停止不正当竞争；2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退还非法收入20万元；3、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被告孟凡月自2011年1月起在原告处入职工作，从事原告公司产品销售贸易（国内、国际）工作。2014年1月孟凡月被公司任命为销售部经理，负责销售部人员管理及产品贸易管理工作，成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额外享受每月职务工资300元，并一直担任该职务。原告已为其交纳社会保险至2015年3月，后孟凡月在未办理完辞职手续、工作交接的情况下，自行离开公司。2015年6月5日，被告兴邦公司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买卖合同纠纷。原告至此才得知并确认，孟凡月在原告处任职期间隐瞒事实，利用在原告处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便利，获取了原告公司国内和国外客户资料为其2014年8月份开办的兴邦公司谋利，该资料集合了原告具有商业价值的销售经验和客户资源，并进行了不正当竞争，给原告公司造成损失至少25万元以上。孟凡月违反了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条：“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”被告孟凡月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2015年3月27日，孟凡月隐瞒身份，利用职务便利，低价购买原告化工产品。原告在不知孟凡月是对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下，原告与兴邦公司签订《贸易合同》，原告向该公司提供14800公斤化工用品，货款为130980元美金。该涉外贸易合同，孟凡月至少获得20万元的非法收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：“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......（五）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，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；......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。”因孟凡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涉及本案合同的非法收入20万元，应当归公司所有。被告的行为，违反了最基本的诚信原则、保密义务、竞业限制，既违反法律规定，也违反职业道德。被告兴邦公司作为孟凡月独资设立的公司，违法利用原告的商业秘密和客户资源牟利，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对孟凡月的违法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被告孟凡月答辩称：1、其未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。原告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其所谓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，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、具体内容、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。被告未与原告签署保密协议，被告不负有保密义务。2、其行为不构成竞业禁止。答辩人不属于被答辩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原、被告未约定过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。3、其收入合法。《贸易合同》所确定的价格是买卖双方协商的结果，是真实的意思表示，任何一方的所获收益均为合法收益。原告所诉无事实依据，证据有重大瑕疵，与待证事实毫无关联，不能证明其主张。其各项诉讼请求均应予以驳回。

兴邦公司答辩称，同意孟凡月答辩意见，兴邦公司与万兴达公司签订的合同符合法律规定。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原告为支持其诉请，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：

1、2011年1月缴费单位增员表、2015年3月社会保险代扣代缴明细表各一份，证明本案被告兴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孟凡月在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系原告的工作人员。

2、2014年1月、2015年1月工资表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15日法庭审理笔录节选，证明孟凡月在原告处工作时除基本工资外享受每月300元职务工资，负责原告公司的外贸销售，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报送单和发票。证明原告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。

4、孟凡月在英国注册兴邦公司相关材料，证明孟凡月在原告公司工作期间于2014年12月8日在英国注册公司的事实。

5、万兴达公司营业执照、兴邦公司产品名称、新闻动态各一份，证明兴邦公司的产品与原告公司产品完全一致，系孟凡月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，创办侵权公司。孟凡月至少于2012年5月4日就在网站以兴邦公司名义进行宣传销售。

6、2015年3月27日销售合同复印件一份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济商外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，证明孟凡月注册兴邦公司，2015年3月27日与原告发生业务往来，原告因为该笔交易后来发现了孟凡月注册侵权公司的违法行为，孟凡月该笔交易的非法所得收入至少20万元，应当归公司所有。

被告质证认为，对上述证据1、2真实性无异议，但对职务工资300元有异议，其不是高管，工作时间是到2015年2月份。被告对证据3、4、5、6真实性无异议，但认为兴邦公司是2014年成立的，不可能于2012年以公司的名义进行销售。证据6证明的获利属于正常商业合同的利润。

两被告为支持其抗辩，共同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：

信用证交易信息一宗，证明与原告合同的产品的价格属正常市场价格。原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。经审查，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。

根据双方举证，质证及本院认证，结合当事人当庭陈述，本院认定如下事实：

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，孟凡月系原告万兴达公司的工作人员，万兴达公司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，该费用由万兴达公司为孟凡月代扣代缴至2015年3月。2015年3月原告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表显示孟凡月当月实发工资2324元，与其余21人数额相同。2014年1月份原告员工工资表显示孟凡月基本工资1850元，职务工资300元，当月实发工资2844．15元，同一表内有另两人基本工资在6000元以上，其余11人均在3000元以下。2015年1月原告员工工资表显示孟凡月基本工资2050元，职务工资300元，同一表中，有两人工资高于6000元，其余14人均在3300元以下。该工资表无当事人签字。孟凡月对数额无异议，但对于单列300元职务工资不清楚，持有异议。原告提交了两份海关报关单，为国家标准报关单，显示原告名称、运抵国、货物名称，运费等基本信息。

2015年3月27日，原告与兴邦公司签订销售合同，兴邦公司购买原告三氟乙酸异丙酯14800公斤，单价8．85美元每公斤，总价130980美元。

兴邦公司2014年12月8日注册于英格兰和威尔士，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，孟凡月为该公司董事及唯一股东。

本院认为，我国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规定，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：（一）以盗窃、利诱、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；（二）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；（三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。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，获取、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，视为侵犯商业秘密。

本案中，原告诉称孟凡月侵犯其商业秘密，应首先证明其拥有何种商业秘密。但原告提供的证据，仅为海关出关正常登记信息及一般经营信息，原告与孟凡月双方也未签署保密协议，原告也未能提供其采取了保密措施的证据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和采取保密措施的构成要件，本院无法认定原告拥有何种商业秘密。对原告所诉称的被告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诉请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在原告无证据证明其有商业秘密的前提下，要求兴邦公司以“违法利用原告的商业秘密”承担赔偿责任，证据不足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对于原告诉称的“孟凡月违反了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条：“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”的问题。首先关于前述第九十条前半部“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”属劳动争议范畴，与本案不属于一个法律关系，不在本案审理范围之内。关于前述第九十条后半部“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”，本案中，原告未能向本院提交双方的劳动合同，也未能证明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的规定，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不成就，其主张不能成立。

关于孟凡月是否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首先，关于孟凡月是否为原告高管及董事，原告未能提供相关的任命文件，二是相关的薪酬交付是否能够有足够的证明力。就本案原告所提的证据来看，孟凡月在公司人员的工资表中排名不靠前，数额属中下游，其2000元的数额远落后原告公司中一名属于高管人员的6000余元，虽然工资表中单列一项职务工资，但该单列也未有被告签字，未明确是所谓的高管职务补贴，也未能证明向被告孟凡月进行过明确告知。综上，原告要求认定孟凡月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，缺乏事实依据，本院不予采信。另，就目前查明的被告行为并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（五）项的行为情形，原告以此要求被告孟凡月承担赔偿责任，无事实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，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济南万兴达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8050元，财产保全费2770元，两项合计10820元由原告济南万兴达化工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济南万兴达化工有限公司、被告孟凡月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被告SINBONDINDUSTRIALCO.，LTD(兴邦实业有限公司)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宏军

代理审判员　　庄辛晓

代理审判员　　颜　峰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孙　冉